《河南省地方立法条例》（修正草案）

（征求意见稿）

一、将第三条改为两条，作为第三条、第四条，修改为：

“第三条 地方立法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保障在法治轨道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

“第四条 地方立法应当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改革开放，贯彻新发展理念，保障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

二、将第四条改为第五条，修改为：“地方立法应当符合宪法的规定、原则和精神，依照法定的权限和程序，从国家整体利益出发，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尊严、权威，不得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

三、将第五条改为第六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一款：“地方立法应当坚持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尊重和保障人权，保障和促进社会公平正义。”

四、增加一条，作为第八条：“地方立法应当倡导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推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五、增加一条，作为第九条：“地方立法应当适应改革需要，坚持在法治下推进改革和在改革中完善法治相统一，引导、推动、规范、保障相关改革，发挥法治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的重要作用。”

六、将第七条改为第十条，移入总则，增加一款，作为第二

款：“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通过制定、修改、废止、解释地方性法规等多种形式，增强立法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时效性。”

七、将第十二条改为第十五条，将第一款修改为：“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对各方面提出的立法建议项目进行研究，提出初步意见后，应当征求省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和办事机构，省人民政府，省监察委员会，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和有关方面的意见。经多方征求意见和论证评估，提出立法规划草案、立法计划草案，报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审议通过。”

八、将第二十三条改为第二十六条，修改为：“常务委员会决定提请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审议的地方性法规案，应当在会议举行的一个月前将地方性法规草案发给代表，并可以适时组织代表研读讨论，征求代表的意见。”

九、将第三十八条改为第四十一条，修改为：“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一般应当经两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交付表决。在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二次审议时对地方性法规案中的重大问题意见分歧较大的，经主任会议决定，可以经三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交付表决。调整事项较为单一或者法规部分修改，且各方面意见比较一致的，以及废止法规的地方性法规案或者遇有紧急情形的，也可以经一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即交付表决。”

十、将第五十条改为第五十三条，修改为：“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的地方性法规案，因各方面对制定该地方性法规的必要性、可行性等重大问题存在较大意见分歧搁置审议满两年的，或者因暂不付表决经过两年没有再次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审议的，主任会议可以决定终止审议，并向常务委员会报告；必要时，主任会议也可以决定延期审议。”

十一、将第五十三条改为第五十六条，修改为：“地方性法规在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会议通过后，其文本以及地方性法规草案的说明、审议结果报告等，应当及时在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河南人大网上刊载，二十日内在《河南日报》上全文刊登，其他新闻媒体适时刊载。在常务委员会公报上刊登的地方性法规文本为标准文本。”

十二、增加一条，作为第六十条：“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作出有关地方性法规问题的决定，适用本条例的有关规定。”

十三、增加一条，作为第六十一条：“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根据实际需要设立基层立法联系点，深入听取基层群众和有关方面对地方性法规草案的意见。

“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可以建立区域协同立法工作机制。”

十四、增加一条，作为第六十三条：“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和办事机构加强立法宣传工作，通过多种形式发布立法信息、介绍情况、回应关切，推动立法与普法相结合。”

十五、将第五十八条改为第六十四条，修改为：“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本市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情况下，可以对城乡建设与管理、生态文明建设、历史文化保护、基层治理等方面的事项制定地方性法规，法律对设区的市制定地方性法规的事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设区的市的地方性法规须报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施行。”

十六、增加一条，作为第六十五条：“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区域协调发展的需要，可以协同制定地方性法规，报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在本行政区域或者有关区域内施行。”

十七、将第五十九条改为第六十六条，修改为：“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地方性法规草案第一次审议后，其法制工作机构应当及时征询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对该地方性法规草案的意见,并就下列内容予以说明：

（一）法规草案的制定过程；

（二）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

（三）法律、行政法规对违法行为未作出行政处罚规定，法规草案补充设定行政处罚的；

（四）法规草案与省政府规章相关规定不一致的；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十八、增加一条，作为第六十七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收到设区的市地方性法规草案后，应当征求有关部门意见，可以从合法性、合理性、协调性和立法技术规范等方面提出修改意见建议，必要时进行实地调研。

“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应当就前款规定的修改意见建议的采纳情况，予以书面反馈。”

十九、将第六十八条改为第七十六条，修改为：“设区的市的

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报经批准后，其文本以及草案的说明、审议结果报告等，由该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二十、将第七十条改为第七十八条，修改为：“省人民政府

和省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可以向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地方性法规解释要求或者提出相关法规解释案。

“省监察委员会、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以及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向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地方性法规解释要求。”

二十一、增加一条，作为第九十条：“省人大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对报送备案的规章等应当进行主动审查，并可以根据要求进行专项审查。

“备案审查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备案审查衔接联动机制，对应

当由其他机关处理的审查要求或者审查建议，及时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对地方性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制定机关根据维

护法制统一的原则和改革发展的需要进行清理，并及时予以修改或者废止。”

二十二、对部分条文作以下修改：

（一）在第二条“废止”后增加“解释”。

（二）将第八条、第十五条第一款中的“年度立法计划”修改为“立法计划”。

（三）在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十五条第一款、第四十一条中的“工作机构”后增加“和办事机构”；在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第四十四条第一款中的“工作机构”后增加“办事机构”。

（四）在第十四条中的“掌握”后增加“立法规划”。

（五）将第十九条第二款、第三十二条第二款中的“省高级人民法院、省检察院”删去。

（六）将第三十一条第三项中的“第八条”修改为“第十一条”，第六十七条第二款中的“第四十八条”修改为“第五十一条”，第八十条中的“第九十六条”修改为“第一百零七条”。

（七）将第五十七条中的“工作机构”修改为“法制工作委员会”。

（八）在第六十四条中“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的”前增加“认为”。

此外，对条款序号作相应调整。